

請於線上申請後列印，掛號郵寄，請加註「申請水電」字樣(附件 13-3 水電位置圖可一併合寄)
台北市 115 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5 樓
南港國際展覽中心水電申請單位
電話：(02)2725-5200 轉分機 5568、5569

附件 13
截止日期
104 年 9 月 15 日
(提早申請可享折扣)

水電申請說明

- 1、本會提供每 1 攤位免費基本用電 110V 0.5KW 電量 (相當於 5 個 100W 投射燈電量)，可依攤位數累計。110V 用電量未超過上述基本用電免費累計電量，亦無使用 220V (含) 以上動力用電、用水、壓縮空氣及 24 小時用電者，不另外收費，但仍需填寫攤位水電位置圖寄回本會，於申請截止日前未完成填寫者本會將逕行施工，電箱位置將由本單位代為規劃於靠攤位角落放置，若現場臨時變更將酌收費用。
- 2、用電量超過基本用電 110V 免費累計電量或需使用 220V (含) 以上動力用電、用水、壓縮空氣及需 24 小時用電者，均須填妥申請表並依期限完成申請及繳費。
- 3、本館為維護管理用電安全，將依參展廠商申請資料提供電源箱於參展廠商攤位上。請參展廠商於搭建攤位規劃時，務必預留電源箱空間，並標註於附件「攤位水電位置圖」上寄回本會以配合施工。
- 4、各項電器設備耗電量請參閱「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 5、如有 (1) 未經申請，私自接用水電；(2) 已申請未依期限繳費者；(3) 未依實際用電情形申請用電而超載者；(4) 其他違規及不安全之用電行為；本會得逕行切斷水、電源，不另通知。若因而造成之相關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 6、撤銷或變更申請需於進場首日之 10 日前以書面提出，已繳費用之 80%將予退還。逾期提出者將不予接受變更或退費。
- 7、一般用電 (單相 AC110V) 以電源箱供應電源。其餘用電按申請用量，以電源箱供應電源。給水 (1/2 英吋) 僅供應球閥不供應水龍頭，廠商自行裝設管路、水龍頭、水容器，如漏、淹水造成本會或其它廠商之損失，廠商須負全部賠償責任。壓縮空氣 (1/2 英吋) 僅供應球閥及快速接頭母接頭。
- 8、提前申請水電可享有 8 折之優惠，請參閱本說明第 12 條，但未按繳費期限繳費者，折扣優待將予取消。
- 9、收費標準請參閱附件 13-1「水電工程收費標準」，逾期申請水電設施須按原申請費用，加付逾期申請費，請參閱本說明第 12 條。
- 10、若遇台灣電力公司供電中斷，或本會電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本會均不予賠償。展場內，禁止使用燃油式發電機組供電。
- 11、各參展廠商申請用電合計容量若超出展覽館既有供電迴路容量時，本會將停止受理申請。展出期間，廠商使用之用電若超出申請用量時，經本會查覺，超出部份需補費。該超出部份如影響電力系統運作時，本會有權立即斷電不另通知，如因而造成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 12、申請方式及計費規則：
 1. 請於線上申請並列印填寫完畢之申請表後，以掛號郵寄，申請日期以郵戳為憑。
 2. 計費規則：
 - (1) 104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申請並按繳款單之繳款期限繳費者，可享 8 折優惠。
 - (2) 104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申請者按標準收費。
 - (3) 104 年 9 月 16 日至 9 月 26 日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20 %。(依通知處理順序)
 - (4) 104 年 9 月 29 日 (含當日) 以後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50 %。(依通知處理順序，無法現場立即施工完成最快隔天早上完成)
 3. 郵寄地址：台北市 115 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5 樓【南港國際展覽中心水電申請單位】收，信封上並請加註「申請水電」字樣。(水電位置圖可一併合寄)。
 4. 本會收到申請表後，將寄發參展廠商繳款單 (請勿先行自行寄支票)。
 5. 進出場及展覽期間之水電設施服務：
 - (1) 1 樓展場：1 樓展場門廳服務台，(02)2725-5200 轉分機 5112。
 - (2) 4 樓展場：4 樓展場門廳服務台，(02)2725-5200 轉分機 5401。
- 13、水電申請查詢電話：(1)1 樓展場：鴻冠水電公司(02)2725-5200 轉分機 5569。(2)4 樓展場：西北水電公司(02)2725-5200 轉分機 5568。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例假日除外)

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項	項目(可用電量以功率因數 100%計算)	定價(元)
1	單相 110V 5A(500W)	625
2	單相 110V 10A(1000W)	1,250
3	單相 110V 15A(1,500W)	1,875
4	三相 110V/190V 2KW	2,500
5	三相 110V/190V 4KW	5,000
6	三相 110V/190V 6KW	7,500
7	三相 110V/190V 9KW	11,250
8	三相 110V/190V 12KW	15,000
9	三相 110V/190V 15KW	18,750
10	三相 110V/190V 18KW	22,500
11	三相 110V/190V 22KW	27,500
12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5A	2,920
13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0A	5,521
14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30A	7,571
15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40A	9,864
16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50A	11,890
17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60A	15,638
18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75A	17,953
19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00A	24,173
20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25A	29,606
21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50A	35,039
22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75A	38,897
23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00A	54,568
24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25A	63,151
25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50A	73,309
26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5A	7,227
27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0A	9,032
28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30A	12,170
29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40A	14,836
30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50A	17,501
31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60A	22,372
32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75A	26,370
33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00A	35,397
34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25A	43,636
35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50A	51,874
36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75A	58,538

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37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00A	77,015
38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25A	88,404
39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50A	101,367
40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15A	7,858
41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20A	9,874
42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30A	13,433
43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40A	16,519
44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50A	19,606
45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60A	24,897
46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75A	29,527
47	單相 24 小時 110V 5A(500W)	1,901
48	單相 24 小時 110V 15A(1,500W)	2,711
49	單相 24 小時 110V 20A(2,000W)	3,116
50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8,759
51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13,575
52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17,607
53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20,693
54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23,780
55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60A	31,276
56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14,454
57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18,065
58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24,341
59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29,672
60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35,003
61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60A	44,744
62	44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15,717
63	44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19,748
64	44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26,866
65	44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33,039
66	44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39,212
67	給排水管	2,363
68	壓縮空氣	5,000

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品 名	耗 電 量 (瓦)
方型投光燈	300W
方型投光燈 (圓型)	100W
鹵素燈	50W
日光燈	10~40W
個人電腦 (桌上型)	100~200W
個人電腦 (筆記型)	20~50W
終端機 (Monitor)	50~100W
雷射印表機	500~800W
噴墨印表機	30~150W
點矩陣印表機	100~200W
電腦繪圖機	50~500W
電視	150W
錄放影機	50W
音響	100~200W
冰箱 (家用)	80~200W
開水機	600W
電磁爐	800W
微波爐	800W
咖啡機	600W
影印機	1,000W~1,500W
傳真機	100W
電扇	100W
投影機	800W
幻燈機	600W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消耗功率應以設備標示為準

※1KW=1,000W (瓦)

110V 用電計算說明

110V 攤位總用電量 (KW) = 攤位上照明用電 (投光燈等) + 各種電器用品用電 (電視、開飲機、電腦、咖啡機等) + 展品用電。

110V 免費累計電量 = 總攤位數 × 500W (每 1 攤位 500W 免費)。

110V 需申請之電量 = 110V 攤位總用電量 - 110V 免費累計電量。

※若需 24 小時供電 (如水族箱、冰箱、冷凍或冷藏櫃) 或使用 220V (含) 以上動力用電及進排水管，均需按規定日期申請。

* 無論是否有超出免費累計電量，均需填寄攤位水電位置圖。

請填妥下表，掛號郵寄：
台北市 115 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5 樓
南港國際展覽中心水電申請單位收

附件 13-3
截止日期
104 年 9 月 25 日

攤位水電位置圖

請 貴會裝設 一般用電(110V)電源箱、 220V動力用電電源箱、 進排水管，位置圖如下：
(請清楚填寫攤位號碼及標示走道的位置)

N							
S							

走道

⊕110V 2KW	⊕進排水	示意圖 樣僅供 參考
⊕3Φ380V 15A	⊕3Φ220V 15A	
N001	N002	

走道

(若貴公司的承租攤位較多,上面表單無法清楚表示電源箱、壓縮空氣及進排水口的位置,可以另外用附圖連同本表寄回。)

本公司除於施工期間願接受展場電氣服務人員之督導外，保證由合格之電氣承包商負責攤位內電器設備配電工程，如因上列電器裝設或使用不當引起任何財物損失或任何意外，本公司保證負擔全部責任。

參展廠商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區 _____ 號 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設計(裝潢)公司：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設計(裝潢)公司印鑑章：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設計(裝潢)公司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附註：1.逾期末繳交本表者，本會將逕行施工，施工定位後若需移位須另外支付費用。

2.本會僅提供水、壓縮空氣、電源至攤位定點，與展示設備連接部份之管線及用電器具之安全責任，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3.如有查詢請洽：

1 樓展場：鴻冠水電公司 (02)2725-5200 轉分機 5569。

4 樓展場：西北水電公司 (02)2725-5200 轉分機 5568。

※請於 104 年 9 月 25 日前將本表填妥後，以掛號郵寄台北市115南港區經貿二路1號，南港國際展覽中心水電申請單位收，逾期不受理。

請於線上申請後列印並連同附件 14-2、14-3 掛號郵寄：
110-11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
展覽處活動行銷組 白德雄先生收

附件 14
截止日期
104 年 9 月 18 日

會議室研討會申請說明

- 一、目的：為便利參展廠商配合本展推廣其產品與服務，主辦單位特於展覽期間，提供展覽大樓各項會議設備供廠商租用，以辦理相關技術、市場研討會或新產品發會。
- 二、費用：場地及各項會議設備租用費，請參閱附件 14-1。
- 三、日程安排：本會將參照廠商預訂舉辦活動之時間，依申請先後次序及場地使用狀況，決定各研討會日程後，另行通知各廠商繳交費用。
- 四、請於線上申請後列印並連同附件掛號寄 110-11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展覽處活動行銷組 白德雄先生收。
- 五、因展覽期間會議空間數有限，填表前請先洽展覽承辦人 白德雄先生，2725-5200 轉分機 2874，電子郵件：cavan@taitra.org.tw。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南港展覽館 會議室借用收費標準

生效日期：2015年1月1日

單位：新台幣/元/未稅

會議室 名稱	標準容量(人)					面積		尺寸 (長×寬×高) 公尺	每時段租金	
	劇院型	教室型	標準型	馬蹄型	口字型	平方公尺	坪		週一至週五	夜間、例假日 及展覽
									08:00-12:00/13:00-17:00/ 18:00-22:00	
401	384	144	216	52	72	375.7	113.7	20.2 x 18.6 x 3.5	34,700	41,800
402	396	168	224	62	80	372.6	112.7	27.0 x 13.8 x 3.5	34,200	41,100
402a	100	56	72	26	36	121.4	36.7	8.8 x 13.8 x 3.5	11,200	13,500
402b	110	56	72	26	36	122.8	37.1	8.9 x 13.8 x 3.5	11,200	13,400
402c	110	56	72	26	36	128.3	38.8	9.3 x 13.8 x 3.5	11,800	14,200
402a+b	234	108	144	42	56	244.3	73.9	17.7 x 13.8 x 3.5	22,400	26,900
402b+c	234	108	144	42	56	251.2	76.0	18.2 x 13.8 x 3.5	23,000	27,600
403	125	68	92	34	44	149.5	45.2	8.4 x 17.8 x 3.5	13,600	16,300
404	90	48	72	26	36	133.5	40.4	9.3 x 12.9 x 3.5	12,200	14,600
501	105	56	84	30	36	131.1	39.7	9.3 x 14.1 x 2.8	12,000	14,400
502	95	34	68	26	32	102.3	30.9	7.6 x 12.0 x 2.8	9,300	11,100
503	110	56	84	30	36	150.9	45.7	9.7 x 14.2 x 2.8	13,600	16,300
504	504	224	360	68	84	505.4	152.9	26.6 x 19.0 x 2.8	45,800	54,900
504a	165	84	120	38	44	184.3	55.8	9.7 x 19.0 x 2.8	16,800	20,100
504b	150	84	120	38	44	169.1	51.2	8.9 x 19.0 x 2.8	15,300	18,400
504c	150	84	120	38	44	152.0	46.0	8.0 x 19.0 x 2.8	13,700	16,400
504a+b	336	144	216	48	64	353.4	106.9	18.6 x 19.0 x 2.8	32,100	38,500
504b+c	312	128	216	48	64	321.1	97.1	16.9 x 19.0 x 2.8	29,000	34,800

備註：

- 本表金額未含 5%營業稅。
- 本中心提供每間會議室桌椅數量以價目表所列標準容量為限，額外需求或現場追加桌椅費用另計。
 - 免費提供基本配備：無線麥克風 2 支、主講桌 1 座、接待桌 1 桌(含桌巾、桌裙)、資訊看板 1 個(501、502 會議室共用)、海報架(直)2 支，其它設備依價目表收費。
 - 基本配備若不需使用不得退費，亦不得替換；已確定租用之設備臨時退租不予退費，臨時追加則依定價加 3 成計收。
 - 租用會議室辦理展覽者，上述設備不予提供。場地設計圖需先送本中心審查並獲同意後，始可施工。
 - 非經本中心同意，所有音視聽設備均不得自備。
- 佈置或拆場租金係以時段計收，計算方式如下：
 - 08:00-12:00/13:00-17:00/18:00-22:00：租金按當日日間每時段租金定價 6 折計收。
 - 22:00-24:00/00:00-04:00/04:00-08:00：租金按當日日間每時段租金定價 3 折計收。
- 逾時使用未達 1 小時者，按該時段定價四分之一計收逾時租金，超過 1 小時未滿 4 小時者，以整時段租金計價。
- 租用時間為夜間或例假日者，同一檔期同一時段須租用 2 間(含)以上會議室。
- 會場內除礦泉水外，禁止攜入飲料及食物，如有例外情形，需事先報准，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會議茶點限由本館茶點合約商提供。
 - 擬於租借空間使用茶(餐)點者，請洽南港展覽館會議茶點合約商。如非由南港展覽館會議茶點合約商供餐者，除場地租金外，本館將向場地租用單位另收取 10%餐飲管理費(即茶餐飲總營業額之 10%核算之)。場地租用單位除須於進場前提供相關餐飲訂單供本館核算管理費外，並須於活動結束後 10 日內完成餐飲管理費之繳納。
 - 會議室內用餐盒或餐點：需繳交場地費之 5%作為清潔費。
 - 會議室內舉辦餐宴(外贈)活動：須於會議室現有之地毯上另鋪設一層地毯以保護現有地毯，並須繳交場地費之 5%作為清潔費，禁止使用明火。
- 會場內設置系統裝潢、木座等裝潢物，須於下方鋪設地毯，若經發現未鋪設除將加收 5%場地費外，並禁止施工；若造成現有地毯毀損，須將場地恢復原狀後返還。

8. 如需於會議室內搭設隔板、木作等裝潢物，該裝潢物在 4 樓會議室不得高於 2.5 公尺，5 樓會議室高度不得高於 2 公尺，以符合消防法規。天花限定懸掛珍珠板、紅布條等輕型材質裝置，會議室牆面禁止使用釘槍等破壞性器材施作，地板載重限制每平方公尺 900 公斤。
9. 裝潢廢棄物需由裝潢商或主辦單位自行清除，如未清除乾淨，將由館方清潔合約商報價予主辦單位，收取廢棄物清運費。
10. 會議室內現有電箱、消防設備、空調、電源、影音設備系統等開關或接頭，禁止遮蔽、移動，並保留適當通道確保工作人員可進出操作該設備開關。
11. 每一間會議室內現有插座電量為 110 伏特，1500 瓦，如超出此電量，需另外填寫用電申請表，並由館方合格水電商施作拉線，衍生出工程、線材、電費需由主辦單位支付。
12. 繳款辦法：
 - (1) 場租：檔期確認即須繳交。
 - (2) 設備租金及其他使用費，最遲於活動舉辦日之前 3 個工作天全部付清；臨時追加項目之費用，應於活動結束前結清。
 - (3) 南港展覽館係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營運，因營業場所地址不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及第 38 條之規定，需分別申請營業設立登記及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營業稅額，南港展覽館之營業人名稱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南港展覽館，統一編號：48971187。
13. 本收費標準調整時，恕不另行通知。



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會議室設備借用收費標準暨申請表

編號	設備項目	每時段單價 /單位	數量	追加			備註
				數量	日期	簽名	
一、場務相關設備							
01	桌巾	NTD. 150/桌					
02	桌裙	NTD. 250/桌					
03	椅套	NTD. 200/張					
04	會議桌 (160×90×75 cm)	NTD. 200/張					
05	上課桌 (140×60×75 cm)	NTD. 150/張					
06	小圓桌 (圓桌直徑80cm)	NTD. 150/張					含桌巾
07	會議椅 (63×57.5×88~103 cm)	NTD. 200/把					
08	上課椅 (56.5×50×81 cm)	NTD. 100/把					
09	主講桌 (W:120cm)	NTD. 500/個					
	主講桌 (W:60cm)	NTD. 350/個					
10	活動舞台 (183x244cm)(含樓梯)	NTD. 900/座					H:40~60cm
11	指示牌 (橫:44×13cm)	NTD. 150/個					
12	大海報架 (橫:48 x 68.5cm)	NTD. 300/個					
	大海報架 (直:68.5 x 48cm)	NTD. 300/個					
	小海報架 (橫:40.4 x 57.8cm)	NTD. 200/個					
	小海報架 (直:57.8 x 40.4cm)	NTD. 200/個					
13	木製海報架	NTD. 100/個					
14	白板 (60×90cm)	NTD. 250/個					
15	伸縮式旗杆 (80~240cm)	NTD. 150/座					
16	分隔導欄 (帶長:200cm)	NTD. 400/支					高 : 98.5cm
二、會議系統							
01	桌上型會議系統主機	NTD. 3,500/台					
02	桌上型會議系統麥克風	NTD. 500/支					數位式-具列席投票功能 (須搭配主機使用)
03	投票表決顯示看板	NTD. 2,000/座					含三腳立架
三、視訊系統							
01	強光型雷射指揮筆	NTD. 250/支					30mw
02	手握式無線簡報遙控器	NTD. 250/支					可遠距遙控操作簡報
03	IP介面型遠距視訊會議主機 (固接IP專線須另申請)	NTD. 6,000/台					搭配本館會議室銀幕與投影機運作
04	固接IP型遠距視訊專線代申請	NTD. 10,000/條					通話費另計

編號	設備項目	每時段單價 /單位	數量	追加			備註
				數量	日期	簽名	
05	ISDN介面型遠距視訊會議主機 (ISDN專線須另申請)	NTD. 15,000/台					搭配本館會議室銀幕與投影機運作
06	ISDN 128 Kbps*3專線代申請	NTD. 25,000/條					通話費另計
◎ 活動式投影銀幕							
01	105"三腳架銀幕	NTD. 1,000/個					163*213cm (4:3)
02	120"鋁框式前投銀幕	NTD. 1,500/個					183*244cm (4:3)
03	150"鋁框式前投銀幕	NTD. 2,000/個					244*305cm (4:3)
04	180"鋁框式前投銀幕	NTD. 3,000/個					274*366cm (4:3)
05	210"鋁框式前投銀幕	NTD. 6,000/個					320*427cm (4:3)
◎ 單槍投影機							
01	天花板單槍投影機 (3,500流明)	NTD. 3,500/天					本項含固定式銀幕
02	中亮度投影機 (3,500流明)	NTD. 3,000/台					桌上型單槍
03	高亮度投影機 (4,000流明)	NTD. 7,500/台					桌上型單槍
04	超高亮度投影機 (5,000流明)	NTD. 10,000/台					桌上型單槍
05	超高亮度投影機 (7,000流明)	NTD. 20,000/台					含廣角鏡頭,長鏡頭及2米立架
06	超高亮度投影機 (10,000流明)	NTD. 26,000/台					含廣角鏡頭,長鏡頭及2米立架
07	超高亮度投影機 (15,000流明)	NTD. 38,000/台					含廣角鏡頭,長鏡頭及2米立架
08	3D實物提示機	NTD. 5,000/台					需搭配本館投影機銀幕運作
09	投影片反射投影機	NTD. 1,000/台					本項不含銀幕
◎ 影像訊號切換分配器							
01	AV視訊同步分配器	NTD. 800/台					
02	AV視訊選擇切換器	NTD. 800/台					
03	電腦訊號分配器 (1進4出)	NTD. 800/台					(P/2DA7xi)
04	電腦訊號選擇器 (4進1出)	NTD. 1,000/台					(SW4 VGArS)
05	多媒體影音選擇器 (8進1出)	NTD. 3,000/台					(IN1508)
06	電腦矩陣選擇器 (4 X 4)	NTD. 3,500/台					(VP-727T)
07	電腦訊號選擇效果器	NTD. 6,000/台					(VP-727)
◎ 液晶顯示器、錄放影設備							
01	17" LCD液晶顯示器	NTD. 1,000/台					
02	19" LCD液晶顯示器	NTD. 1,500/台					
03	LCD 42"液晶電視	NTD. 3,500/台					
04	講者時間提示系統組件	NTD. 3,500/組					計時器+筆記型電腦
05	DVD放影機	NTD. 1,000/台					
◎ 代客操作							
01	現場錄音-DVD格式	NTD. 1,000					

編號	設備項目	每時段單價/單位	數量	追加			備註
				數量	日期	簽名	
02	現場影音錄製-DVD格式	NTD. 2,000					固定鏡頭畫面錄製
03	口譯錄音 1. 口譯錄音，一律採DVD格式錄製 2. 若需求超過1種語系，每增加1頻道加收1,500元	NTD. 3,000					本項含錄音音頻擴充機(租用本服務，主辦單位須提供口譯員簽認之口譯錄音同意書)
四、同步口譯設備							
01	同步口譯主機(含紅外線發射主機及發射板1台)	NTD. 5,000/台					未含接收耳機
02	活動口譯室	NTD. 6,500/間					含口譯員機2台
03	401(二國)/403(單國)口譯室	NTD. 6,500/間					單間含口譯員機2台
04	紅外線接收器(含耳機)	NTD. 250/組					
05	紅外線發射板	NTD. 2,000/座					含三腳立架
06	口譯員機(含耳機)	NTD. 1,500/台					
07	證件交換盒	NTD. 250/盒					100套/盒
08	耳機交換服務	NTD. 1,000/人					100套/人
五、聲音系統							
01	有線麥克風	NTD. 350/支					
02	無線麥克風(手持/領夾/頭帶)	NTD. 1,000/支					
03	手提式擴音機(含無線麥克風2支)	NTD. 1,500/個					附卡帶錄放功能
	活動式無線擴音機(含無線麥克風2支)	NTD. 2,000/個					含CD播放功能
04	小型活動音響組(含現場音控服務，無線麥克風4支，中小型會議室適用)	NTD. 5,000/組					16音軌混音器、2~4支喇叭(1600W)、音質等化器、擴大機、雷射唱盤
	中型活動音響組(含現場音控服務，無線麥克風6支，大型會議室或開幕式適用)	NTD. 8,000/組					24音軌混音器、4~6支喇叭(6000W)、音質等化器、擴大機、雷射唱盤
05	音源輸出/入	NTD. 800/組					含阻抗匹配器
06	ADA 16頻道分配器-記者收音用	NTD. 1,500/個					含音源輸出
07	現場Call-in/out電話介面及專線電話申請	NTD. 10,000/次					通話費另計
六、無線投票系統(包含投票遙控器、發射器、投票電腦、技術人員)							
01	無線投票表決系統 1~60人	NTD. 50,000/場					計費以場次為單位
02	無線投票表決系統 61~100人	NTD. 60,000/場					計費以場次為單位
03	無線投票表決系統 101~160人	NTD. 75,000/場					計費以場次為單位
04	無線投票表決系統 161~250人	NTD. 90,000/場					計費以場次為單位
05	250人以上(專案申請)						計費以場次為單位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南港展覽館會議室借用申請表

附件 14-3

103.06.19

擬使用會議 室編號				左側四大欄 請詳填俾供 外牆資訊看 板播放。		
租用時間	進場時間	自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
	活動舉辦時間	自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	
	出場時間	自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	
活動名稱						
借用單位名稱						
通訊地址	□□□□□					
發票地址	□□□□□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手機		聯絡人傳真				
E-mail						
預期與會 人數		預期與會貴賓 (僅供參考)				

受理單位	其他聯絡事項	申請借用單位 (蓋關防及大小章)
	桌椅排列方式勾選 (請參考附圖) : <input type="checkbox"/> 劇院型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馬蹄型 <input type="checkbox"/> □字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繪簡圖) * 最遲須於使用日一週前確認	

備註：1、相關租借規定請參閱「外貿協會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南港展覽館會議室借用辦法」。網址<http://www.twtcnangang.com.tw>

2、本表視同會議室租賃合約，請於指定位置繕印，否則恕不受理申請。

3、擬於租借空間使用茶(餐)點者，請洽南港展覽館會議茶點合約商。如非由南港展覽館會議茶點合約商供餐者，除場地租金外，本館將向場地租用單位另收取8%餐飲管理費(即茶餐飲總營業額之8%核算之)。場地租用單位除須於進場前提供相關餐飲訂單供本館核算管理費外，並須於活動結束後10日內完成餐飲管理費之繳納。

4、南港展覽館係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營運，因營業場所地址不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8條及第38條之規定，需分別申請營業設立登記及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營業稅額，南港展覽館之營業人名稱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南港展覽館，統一編號：48971187。

* 註：以上資料僅供本會民國 104年至 108 年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本活動業務承辦人。劉建宏先生 電話27255200轉分機5533

欲申請者，請傳真申請表至02-2725-3501
洽詢電話：02-2725-5200 轉分機2983 陳芷翊小姐

附件 15
截止日期
104年9月24日

「2015 亞太電子商務展」
參展廠商識別證申購單

統一編號：_____

公司名稱：_____

地 址：□□□□□_____

承 辦 人：_____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申購日期：104 年 月 日

申購數量：參展廠商識別證：_____ 張，共計新台幣 _____ 元整。

備註：1.本申購單之使用，係指參展廠商除已領取依攤位數固定分發之免費數量外，欲額外價購時用。

2.申請資格：每一攤位最多申購 10 張，每張識別證售價 NT300 元。

3.展覽期間恕不受理申購。

4.請於 104 年 9 月 24 日前傳真或郵寄本申購單，逾期恕不受理。

電話：(02) 2725-5200

傳真：(02) 2725-3501

地址：11011 台北郵政 109-663 號信箱

5.如有相關疑問，請洽外貿協會展覽處展八組，陳芷翊小姐 轉分機 2983，謝謝您的合作！

南港展覽館搭建兩層樓攤位須知

- 一、本南港展覽館因參展公司搭建兩層樓攤位之需求，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特訂定本須知。
- 二、2 樓攤位僅限貿易洽談之用，不得作為儲藏室、產品展示間、或說明會場等用途。
- 三、每一展覽攤位如為 3 公尺×3 公尺（或 3 公尺×2 公尺），至少須承租 4 個攤位（含）以上，且成 6 公尺×6 公尺（或 6 公尺×4 公尺）之最小排列者，方得申請搭建 2 層樓攤位。
- 四、申請搭建 2 層樓攤位者，最遲須於展覽進場日 30 天前備齊下列資料，以掛號郵寄借用單位，本會採「審件不審圖」方式接受申請。
 - (一) 申請表 1 份（請於線上申請後列印申請表，並用印）。
 - (二) 參展公司切結書 1 份（附件 16-1）。
 - (三) 建築技師切結書 1 份（附件 16-2）。
 - (四) 經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含 2 樓樓板載重）各 1 份；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正立面圖、側立面圖。
 - (五) 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 (六) 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台幣 200 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 1 份；保險期間自進場第 1 日 0 時起至出場最後 1 日 24 時止。
- 五、搭建 2 層樓攤位者，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請儘早申請，審查核准後，須另行繳交 2 樓攤位使用費，收費標準以其 2 樓總面積（含樓梯）計算，本會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於 104 年 8 月 29 日前提出申請者，收費標準依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 40% 計收；於 10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24 日提出申請者，收費標準依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 70% 計收。104 年 9 月 24 日以後停止接受兩層樓攤位申請。各優惠價格，以本會通知之繳費通知為準。
- 六、簽證之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應負監造之責。
- 七、2 樓樓板之高度，自地面算起不得超過 2.5 公尺，兩層攤位之總高度不得超過 4 公尺。
- 八、2 樓四周須設置安全護牆，其高度自 2 樓樓板算起，至少應達 90 公分，最高不得超過 150 公分，內部隔間之高度亦不得超過 150 公分，且不得設置天花板。
- 九、2 樓四周設置之安全護牆，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應自相鄰界線向內退縮 50 公分起搭建，且牆版背側必須美化；如未能向內退縮，則須事先取得相鄰攤位之參展廠商書面同意書。違反者，借用單位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不得有任何異議。
- 十、2 樓樓板總面積（含樓梯），不得超過地面攤位面積之 70%，且其總面積不得超過 100 平方公尺。
- 十一、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不得在展場地板、水泥柱、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
- 十二、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 2 層樓攤位後，如任意變更攤位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封閉攤位外，且將禁止參展者 2 年內參加於南港展覽館舉辦之活動，及本會所舉辦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 2 年內進入本會營運管理之展覽館承攬工程，本會 2 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之簽證。
- 十三、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辦理。
- 十四、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 十五、未經申辦或未獲核准，而自行搭建二層樓攤位者，一經查獲，需立即拆除，或於主辦單位同意後得補辦申請手續。
- 十六、補辦申請手續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辦法辦理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一萬元。展出期間提出申請者，需繳交違規使用費五萬元。
- 十七、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請儘早申請，線上申請後列印並連同設計圖及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執照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所需文件詳細規定請見本附件之第四項規定）以掛號郵寄交「台北郵政 109-663 號信箱外貿協會展覽八組陳芷翊小姐收」。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
 1. 104 年 8 月 29 日前提出申請者，收費標準依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 40% 計收。
 2. 10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24 日提出申請者，收費標準依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 70% 計收。
 3. 104 年 9 月 24 日以後停止接受兩層樓攤位申請。

請填妥下表，以掛號郵寄
110-11台北郵政109-663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八組 陳芷翊小姐
電話：(02)2725-5200轉分機2983

附件 16-1
截止日期
104年9月24日

搭建兩層樓攤位參展公司切結書

本公司參加 貴會於南港展覽館所舉辦之 2015 年亞太電子商務展，已申請搭建兩層樓攤位。

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施工，除遵守「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及「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搭建兩層樓攤位須知」之各項規定外，並就攤位之安全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如有任何破壞展場設施如柱面、天花板、灑水系統等情事發生，經過公正之第三方認定損害程度並預估修復成本後，本公司願意照價賠償。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追；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電話：() _____ 分機：_____ 傳真：()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區_____號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請填妥下表，以掛號郵寄
110-11台北郵政109-663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八組 陳芷翊小姐
電話：(02)2725-5200轉分機2983

附件 16-2
截止日期
104年9月24日

搭建兩層攤位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切結書

關於_____公司參加 貴會於南港展覽館所舉辦之 2015 年亞太電子商務展（攤位號碼_____區_____號），申請搭建兩層樓攤位一事，本事務所業已對其攤位設計、結構、材料予以審查，確認安全無虞，且符合「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南港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及「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南港展覽館搭建兩層樓攤位須知」之各項規定，本事務所同意負責與設計及監造有關之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姓名：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務必填寫）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印鑑章：_____

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印鑑章：_____

展示用車輛及摩托車入場申請表

公司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聯絡人：_____電話：_____分機：_____

傳真：_____ (必填)；手機號碼：_____ (必填)

本公司將展示共_____輛車子 (如 2 輛車以上敬請依序填寫下表格)

車牌號碼：_____ (如無車牌，請寫說明)

廠牌_____ CC 數：_____

請廠商注意：展示用之車輛一旦進場後，必須依出場之時間離場。

展示用車輛進(出)場時間：

進場：104 年 10 月 05 日 17 時前進場 (17 時後車輛禁止入場)

出場：104 年 10 月 09 日 17 時至 18 時 (請務必於此規定時間離場)

備註：

- 1.請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前 填妥本申請表並傳真至(02)-2725-3501 外貿協會展八組陳芷翊小姐。
- 2.如為展示用之車輛，請填寫本表，否則依展場之規定，進(出)場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展場。
- 3.為維護展場秩序，展示用車輛僅用於展示，進出場時不得載客或載貨。

主辦單位核章：_____

請於車輛進場時將蓋有主辦單位核可章之本表交給警衛

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攤位須採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明

99.07.23

1. 有關展覽場裝修須使用防焰物品之規定及法源說明：

1.1 法源：依消防法第11條之規定，南港展覽館全區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防焰標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具有防焰功能。相關之防焰物品包括：

1.1.1 地毯：梭織地毯、植簇地毯、合成纖維地毯、人工草皮等地坪鋪設物。

1.1.2 窗簾：布質製窗簾（含布製一般窗簾，直葉式、橫葉式百葉窗簾）。

1.1.3 布幕：供舞台或攝影棚使用之布幕。

1.1.4 展示用廣告板：室內展示用廣告合板。

1.1.5 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係指網目大小在十二公釐以下之施工用帆布。

1.2 防焰材料其他說明：

1.2.1 防焰物品的目的在於防止微小火源的擴大，使燃燒初期的火勢受到抑制，而不會繼續擴大蔓延燃燒，或是使火勢受到阻礙，延緩火勢蔓延的速度。

1.2.2 防焰物品本身並非不燃，而是其比一般物品更難以引燃而已。例如窗簾等物品，本身即可燃，但是因為經過防焰處理，所以較不易燃燒，而不是如鋼鐵、混凝土等不燃材料。因此，經過防焰處理後之物品，其本身在接觸火源時，起火燃燒之引燃時間比一般物品更長；已經起火燃燒的物品，則會延緩火焰蔓延擴大的時間，或於微小火源情況而自行熄滅。

1.3 本展場所有攤位須依上述說明，於使用地毯、窗簾、布幕及展示用廣告板等物品時，應採用防焰材料，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專業單位驗證之防焰標章。

2. 南港展覽館管理單位及於該展館辦理展覽或活動之主辦單位，均須負責監督其相關廠商遵守上述消防法令規範，並依消防單位之要求規定各廠商，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出場結束期間，需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查核。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本展館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之意外責任，概由主辦單位及相關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

台北南港展覽館免費 Wi-Fi 上網服務使用說明

附件 19

- 一、 上網地點：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樓展場、雲端展場及 B1 用餐區、1 樓、3 樓、4 樓、5 樓、6 樓公共廊道空間與會議室。
- 二、 使用無線上網服務基本設備：
 - (一) Notebook 筆記型電腦, 平板電腦, 智慧型手機。
 - (二) 符合 Wi-Fi 認證的 802.11a/b/g/n/ac 無線網路卡。
 - (三) 因 2.4GHz(無線網卡規格:b/g/n)易受干擾，請使用有支援 5GHz(無線網卡規格:a/n/ac)的設備上網。
- 三、 本館 Wi-Fi 無線網路名稱(SSID)如下:
 - TWTC Free(買主與參觀者使用，無需密碼)
 - TWTC Vendor(參展廠商專用，請向主辦單位索取密碼)
 - TWTC Press(國內外記者專用，請向主辦單位索取密碼)
- 四、 本服務使用注意事項：
 - (一) 僅提供來訪買主、參展廠商及記者收發 email 及瀏覽網頁等基本服務。
 - (二) 無線上網服務會受限於通信技術瓶頸(參展廠商自行架無線網路設備將與本館 Wi-Fi 系統互相干擾影響上網品質)，若發現通訊品質不良時，請將您的 Wi-Fi 裝置功能中斷連線後重新啟動，或請至不受干擾區域(本館 B1 用餐區、1 樓、3 樓、4 樓、5 樓、6 樓公共廊道空間)即可改善上網品質。
 - (三) 若因特殊需求必須架設無線網路設備，敬請配合將 2.4G 頻段設定為頻道 6，5G 頻段設定為頻道 52 至 140，Wi-Fi 頻寬請設定為 20MHz，並將訊號強度大小調整至最低，以維護館內 Wi-Fi 服務品質。
 - (四) 使用本服務時請務必慎加保護您公司及個人資料安全與隱私，若因故發生商業損失或法律爭議等問題，請自行負責。

-----本服務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提供-----

2015 亞太電子商務展

買主資料收集器租賃申請書

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攤位號碼：_____

租用數量：買主資料收集器 _____ 台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傳真：_____ 電子郵件：_____

聯絡人：_____ 簽名：_____ 填寫日期：_____

◎ 租用時間：2015 年 10 月 6 日起 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

◎ 租用租金：

1. 優惠價格凡於 2015 年 9 月 22 日以前申請及付款，每一台買主資料收集器租金為新台幣 4,000 元(含稅價格：新台幣 4,200 元)
2. 標準價格凡於 2015 年 9 月 22 日以後承租，每一台買主資料收集器租金為新台幣 5000 元(含稅價格：新台幣 5,250 元)

◎ 保證金：

每一台買主資料收集器保證金為新台幣 10,000 元

◎ 租用程序：

1. 參展廠商填寫租賃申請書
2. 將租賃申請書傳真至(02)2720-9735 或 E-MAIL 至：sales@leadexpo.com
3. 承辦人員收到租賃申請書後，將寄電子郵件【租賃合約書】給申請廠商。
4. 申請廠商確認【租賃合約書】明細後，蓋上公司章或負責人簽名，並請再次傳真給承辦人員。
5. 此收集器不提供國內業者資料。收集器具備刪除功能，機器領取時已告知並教導提供操作說明，歸還時若發現資料刪除狀況，敝公司概不負責。
6. 付款方式：可採電匯或支票方式支付租金，押金則為支票，恕不接受信用卡。請於展前全數繳清。
7. 領取時間：2015 年 10 月 5 日，上午 10：00 至下午 17：00，惟需負保管責任。
8. 領取地點：請攜帶租賃合約書至南港展覽館主辦單位廠商 服務櫃檯領取。
9. 歸還時間：請於 10 月 9 日展覽結束前 30 分鐘歸還。展後繳回買主資料收集器後，經承辦單位驗收，確定未遭人為破壞或污損，將退還保證金；如有破壞、污損或逾時未還、遺失之情形，將自保證金扣除上述費用。
10. 資料交付時間：收集到的資料將於展後 10 個工作天，2015 年 10 月 23 日交付。

若有任何問題，請洽 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胡芳瑜小姐 TEL：(02)2729-9271

*NOTE：數量有限，請提早申請！

請打字或正楷填妥以上表格並傳真 (02)2720-9735 [請留備份，謝謝!]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外貿協會 104-107 年度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該展承辦人。

請將本表連同附件，並在信封上註明「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堆高機入場申請表」掛號郵寄：
110-11 台北郵政 109-663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八組 陳芷翊小姐
電話：(02)2725-5200 轉分機 2983

附件 21
截止日期
104 年 9 月 25 日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堆高機入場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04 年 6 月修訂)

公司名稱(參展廠商)：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展覽/活動名稱：	
	申請入場堆高機資料及入場起迄時間與停留位置 (※撤場日若有堆高機需入場，請一併申請)	
	堆高機承包商： 動力：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汽油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 (103 年 7 月 1 日起 2.5 公噸以下堆高機僅限電動(或瓦斯)堆高機始得入場作業，柴油堆高機一律禁止入場)。	
	最高舉重： 噸 / 車身淨重： 噸 數 量： 部 堆高機操作人員合格證號： (請檢附證書)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承辦人或聯絡人姓名：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堆高機承包商： 動力：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汽油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 最高舉重： 噸 / 車身淨重： 噸 數 量： 部 堆高機操作人員合格證號： (請檢附證書)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堆高機入場申請說明： (1) <u>申辦窗口</u> ：為維護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與展場空氣品質，進出展場之堆高機，應由展覽/活動主辦單位依以下規定洽本會南港國際展覽中心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2) <u>申請資格與程序</u> ：堆高機須為展覽/活動所需者。參展廠商應於堆高機入場 6 日前向展覽/活動主辦單位提出本申請表並檢附堆高機操作人員合格證書，展覽/活動主辦單位須於堆高機入場 3 日前彙總向本會南港國際展覽中心管理組提出申請。南港中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決定核准與否。 (3) <u>安全責任</u>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1 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5,000 公斤/平方公尺，4 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2,000 公斤/平方公尺。由於堆高機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申請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堆高機載重限制：(1)單一堆高機舉重 1 樓層不得逾 18 噸，4 樓層不得逾 8 噸。(2)相鄰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申請單位(公司)印鑑與負責人簽章	主辦單位	管理組
本申請單位同意並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備註：1、本申請表須經事先核准，請於__月__日前將本表填妥，以掛號寄主辦單位。

2、本表流程：(1)參展廠商填寫送展覽主辦單位(進場 6 日前)→(2)展覽主辦單位彙總送南港中心管理組(3 日前)

請將本表連同附件，並在信封上註明「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堆高機入場申請表」掛號郵寄：
110-11 台北郵政 109-663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八組 陳芷翊小姐
電話：(02)2725-5200 轉分機 2983

附件 22
截止日期
104 年 9 月 25 日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 進場 退場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04 年 6 月 22 日修訂)

參展廠商名稱：	車輛牌照號碼：
攤位號碼：	車輛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吊車 <input type="checkbox"/> 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吊重卡車
統一編號：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公司負責人姓名：	車輛高度(包含貨)：
廠商現場聯絡人姓名：	車輛最高載重： 噸/ 最高吊重： 噸
辦公室電話：	申請停留時間：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為止
行動電話：	車輛牌照號碼：
電子郵件：	車輛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吊車 <input type="checkbox"/> 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吊重卡車
	車輛輪軸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三軸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車輛高度(包含貨)：
	車輛最高載重： 噸/ 最高吊重： 噸
	申請停留時間：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為止
申請說明及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申辦窗口</u>：為維護高雄展覽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進出展場之車輛，其車身總載重達 15 公噸以上者(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或堆高機，應由參展公司依實際需求，依以下規定向主辦單位事先進行申請，並於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2. <u>申請資格與程序</u>：申請車輛須為展覽會或活動所需者。參展公司須於車輛入場 20 天前，檢附行車執照或相關通行證影本，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主辦單位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另行決定核准與否。若提出書面申請之時間非於入場 20 日前者，主辦單位得自參展公司保證金扣罰每車新台幣 500 元。 3. <u>安全責任</u>：高雄展覽館南館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5 公噸/平方公尺，北館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1.2 公噸/平方公尺，吊車及吊重卡車於北館作業時，其懸臂揚程高度不得逾 9 公尺。入場車輛應視實際需要自備並裝設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以分散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參展廠商應承擔全部之責任。 4. <u>作業時間與地點等限制</u>：進場車輛請依核准之時間及地點進行作業。 5. <u>注意事項</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所有重型車輛於進場時，須提具 24 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據以證明其進場車輛總載重未超出展館載重規定，凡超出載重規定者、未具過磅證明單者、未事先進行入場申請並取核准或現場檢核人員判定車輛載重有疑慮者，一律禁止入場。 B. 進場車輛如符合上述各項規定，現場檢核人員將發予進場車輛司機「高雄展覽館車輛行駛安全須知」，經詳閱及簽認，並繳交展場臨時停車費後，始可進場作業。 C. 如對相關申請程序或載重限制與規定有疑問者，請另電洽外貿協會(電話 02-2725-5200 轉分機 2983)。 	
(1)借用單位與負責人簽章	(2)借用單位審查
同意並願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以上資料僅供本會民國 104 年至 108 年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本活動業務承辦人。